



寶島眼鏡

股票代碼：5312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7樓

***** 目 錄 *****

	<u>頁次</u>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五、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候選名單	35
附件六、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38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	4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8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等相關訊息 ...	51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九十七號十七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380,699,999 元，提列員工酬勞 2.5%計新台幣 9,517,500 元，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及提列董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3,807,000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7頁及附件三第11頁至第33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4頁。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8元，即每仟股配發3,800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1. 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於本屆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據本公司章程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及監察人 3 席。
 3. 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3 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候選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5 年	106 年	增(減)%	105 年	106 年	增(減)%
眼鏡	5,896,569	6,663,935	13.01%	2,690,905	2,851,786	5.98%

一〇六年度因調整營運不善之據點，使全集團營運據點總數減少 2 家，共計 295 家。本年度公司門市據點雖然減少，但在強化舊點營運的經營主軸下，銷售數量及營收仍穩定成長，因消費者使用習慣改變，隱形眼鏡銷售量持續增加。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13.01%，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5.98%。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六年會計年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2,902,172	2,851,786	98.26%
營業成本	1,221,824	1,200,465	98.25%
營業毛利	1,680,348	1,651,321	98.27%
營業費用	1,535,694	1,495,218	97.36%
營業淨利	144,654	156,103	107.91%
營業外收入	337,007	229,433	68.08%
營業外支出	9,960	12,937	129.89%
稅前淨利	471,701	372,599	78.99%
所得稅費用	90,826	71,215	78.41%
本期淨利	380,875	301,384	79.13%

一〇六年全球經濟延續了前一年度景氣復甦的擴張趨勢，半數國家的經濟成長高於平均且通膨低於平均。加上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質經濟動能，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各國央行在一〇六年雖採取升息或縮減QE的政策，但態度和指引均鴿派，使得美元貶值、利率維持低檔，金融條件反而因此更加寬鬆。

而國內的經濟表現同樣優於預期，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一〇六年經濟成長2.58%，較一〇四及一〇五年的0.81%及1.41%顯著成長。但近年因少子化、長期凍薪與高房價等結構性因素浮上檯面，又因勞基法修正與年金改革等重大法案推動皆影響消費者信心，使得經濟成長加快之統計現象與一般民眾的真實感受有別，一〇六年民間消費成長率2.14%，屬溫和成長。

一〇六年國內景氣好轉，但民間消費信心仍較預期疲弱，使公司營收達成率為98.26%，營業成本達成率為98.25%，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在營收未達預期的情況下達成率分別為98.27%及97.36%。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156,103仟元，達成率為107.91%；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事業營運結果不如預期，認列之投資收益未達預算數，使營業外收入達成率僅68.08%，營業外支出達成率為129.89%。綜上所述，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持穩但轉投資事業獲利不如預期情況下，產生301,384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79.1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2,851,786仟元，較一〇五年度2,690,905仟元，增加160,881仟元，成長5.98%，一〇六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382,669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368,685仟元，增加13,984仟元。

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372,599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442,544仟元，獲利減少69,945仟元，主係因今年業外投資收益表現較去年退步所致。一〇六年度結算淨利301,384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結算淨利358,421仟元，淨利減少57,037仟元，減少15.91%，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〇五年度之15.57%減少至12.97%，每股盈餘則由一〇五年度之5.98元，減少為一〇六年度5.06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五年度獲利呈現衰退，但本業營業情形仍屬穩定，財務結構穩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姚琇碧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由重新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存貨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生產暨銷售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為因應市場需求研發生產之產品，其產品具有獨特性，當市場需求及價格可能發生改變，致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可能會有波動，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存貨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存貨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檢視該被投資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產銷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主要客戶因行業具特殊性，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檢視該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庫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庫齡變化情形，抽樣執行發函證，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應收帳款備抵價有關項目。

其他查核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598	4	\$ 326,243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84,239	2	90,02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116,064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1	-	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3,001	-	15,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26,268	1	19,2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36,590	13	555,970	13
1410	預付款項	23,774	-	22,6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7,535	23	1,029,925	2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1,578	2	56,5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2,020,136	48	1,998,50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999,133	23	976,454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83,376	2	84,43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805	-	7,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344	-	11,51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69,775	2	70,643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5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7,0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71,904	77	3,222,855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39,439	100	\$ 4,252,7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74,000	2	\$ 144,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五)	353,670	8	327,968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五)	46,760	1	56,3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55,005	6	257,0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5,614	1	26,1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1,899	1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911	1	36,4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6,859	20	853,94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77,581	13	609,48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9,575	-	6,8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0,249	6	235,65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2,488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50,732	6	242,454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8,137	25	1,096,970	26
2XXX	負債總計	1,914,996	45	1,950,910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4	600,599	14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2	483,41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267	8	290,34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4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2,609	23	961,154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9,717	32	1,251,499	30
3400	其他權益	(113,739)	(3)	(50,84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09,987	55	2,284,66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56	-	17,203	-
3XXX	權益總計	2,324,443	55	2,301,870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39,439	100	\$ 4,252,7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851,786	100	\$ 2,690,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1,200,465)	(42)	(1,111,760)	(42)
5900	營業毛利	<u>1,651,321</u>	<u>58</u>	<u>1,579,145</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12,286)	(50)	(1,375,201)	(51)
6200	管理費用	(82,932)	(3)	(77,7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5,218)	(53)	(1,452,977)	(54)
6900	營業淨利	<u>156,103</u>	<u>5</u>	<u>126,16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49,302	2	36,717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560)	-	4,574	-
7050	財務成本	(10,138)	-	(11,0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78,892</u>	<u>6</u>	<u>286,172</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496</u>	<u>8</u>	<u>316,376</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372,599	13	442,54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1,215)	(3)	(84,12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1,384</u>	<u>10</u>	<u>358,42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5	-	\$ 6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10)	-	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	-	(22)	-
8310		<u>303</u>	-	<u>11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327)	-	(5,5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539)	(1)	(7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4,684)	(1)	(139,774)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7,652</u>	-	<u>24,704</u>	<u>1</u>
8360		(<u>62,898</u>)	(<u>2</u>)	(<u>121,383</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2,595</u>)	(<u>2</u>)	(<u>121,27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8,789</u>	<u>8</u>	<u>\$ 237,148</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4,131	11	\$ 359,21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47</u>)	-	(<u>797</u>)	-
8600		<u>\$ 301,384</u>	<u>11</u>	<u>\$ 358,42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1,536	8	\$ 237,94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47</u>)	-	(<u>797</u>)	-
8700		<u>\$ 238,789</u>	<u>8</u>	<u>\$ 237,14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二)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5.06</u>		<u>\$ 5.98</u>	
9810	稀 釋	<u>\$ 5.05</u>		<u>\$ 5.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53,013	\$ -	\$ 855,274	\$ 72,093	\$ 2,262,938	\$ -	\$ 2,262,938
B1	-	-	-	37,332	-	(37,332)	-	-	-	-
B5	-	-	-	-	-	(216,216)	-	(216,216)	-	(216,216)
M5	-	-	-	-	-	-	-	-	18,000	18,000
D1	-	-	-	-	-	359,218	-	359,218	(797)	358,421
D3	-	-	-	-	-	110	(120,615)	(768)	-	(121,273)
D5	-	-	-	-	-	359,228	(120,615)	(768)	(797)	237,148
Z1	60,060	600,599	483,410	290,345	-	961,154	(48,522)	(2,319)	17,203	2,301,870
B1	-	-	-	35,922	-	(35,922)	-	-	-	-
B3	-	-	-	50,841	-	(50,841)	-	-	-	-
B5	-	-	-	-	-	(216,216)	-	(216,216)	-	(216,216)
D1	-	-	-	-	-	304,131	-	304,131	(2,747)	301,384
D3	-	-	-	-	-	303	(37,359)	(25,539)	-	(62,595)
D5	-	-	-	-	-	304,434	(37,359)	(25,539)	(2,747)	238,789
Z1	60,060	\$ 600,599	\$ 483,410	\$ 326,267	\$ 50,841	\$ 962,602	\$ 85,881	\$ 2,309,987	\$ 14,456	\$ 2,324,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洲



經理人：林俊輝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599	\$ 442,5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308	84,475
A20200	攤銷費用	3,503	3,137
A20900	財務成本	10,138	11,087
A21200	利息收入	(9,878)	(8,0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0	954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12,352	18,9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1,124	(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78,892)	(286,1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9	(399)
A31150	應收帳款	(7,606)	(9,4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54)	782
A31200	存 貨	7,028	(22,394)
A31230	預付款項	(1,161)	17,628
A32130	應付票據	25,702	10,726
A32150	應付帳款	(9,567)	28,6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16)	16,590
A32200	負債準備	2,517	2,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65	6,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70)	(2,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471	315,6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37	8,0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267	128,9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49)	(10,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357)	(72,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669</u>	<u>368,6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47)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58)	(109,79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	24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139,13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8,858	70,21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6,06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1,4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08)	(2,6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318)	(182,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58,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5,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78	7,741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16,216)	(216,2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增加	-	1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938)	(159,4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58)	(5,4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645)	21,1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243	305,1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598	\$ 326,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由重新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

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存貨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生產暨銷售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為因應市場需求研發生產之產品，其產品具有獨特性，當市場需求及價格可能發生改變，致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可能會有波動，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存貨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存貨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檢視該被投資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產銷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主要客戶因行業具特殊性，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檢視該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庫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庫齡變化情形，抽樣執行發函證，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應收帳款備抵價有關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603		2	\$ 92,77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474		1	49,0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	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11,327		-	13,9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22,319		1	17,94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53,760		9	376,035		10
1410	預付款項	17,046		-	17,5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5,530		13	567,661		1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1,578		2	56,5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312,579		59	2,292,214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四)	914,536		23	896,81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四)	83,376		2	84,43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645		-	7,7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147		-	9,3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5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7,0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50,912		1	51,1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8,530		87	3,415,222		86
1XXX	資產總計	\$ 3,954,060		100	\$ 3,982,8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60,000		1	\$ 14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228,507		6	222,32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6,847		1	27,04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92,857		5	197,7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9,373		1	23,78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1,899		1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183		1	29,6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1,666		16	646,580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577,581		15	609,480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5,311		-	2,6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40,249		6	235,65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2,48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209,266		5	201,385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2,407		26	1,051,636		27
2XXX	負債總計	1,644,073		42	1,698,216		43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5	600,599		15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2	483,41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267		8	290,34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4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2,609		25	961,154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9,717		34	1,251,499		31
3400	其他權益	(113,739)		(3)	(50,841)		(1)
3XXX	權益總計	2,309,987		58	2,284,667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54,060		100	\$ 3,982,8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2,038,960	100	\$ 2,013,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827,945)	(41)	(800,308)	(40)
5900	營業毛利	<u>1,211,015</u>	<u>59</u>	<u>1,213,653</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02,689)	(49)	(1,020,174)	(50)
6200	管理費用	(82,932)	(4)	(77,77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5,621)	(53)	(1,097,949)	(54)
6900	營業淨利	<u>125,394</u>	<u>6</u>	<u>115,70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43,719	2	29,027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691)	-	929	-
7050	財務成本	(10,011)	-	(10,83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10,964</u>	<u>10</u>	<u>306,944</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981</u>	<u>12</u>	<u>326,062</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367,375	18	441,76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3,244)	(3)	(82,54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4,131</u>	<u>15</u>	<u>359,218</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5	-	\$ 6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10)	-	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2</u>)	<u>-</u>	(<u>22</u>)	<u>-</u>
8310		<u>303</u>	<u>-</u>	<u>11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426)	(2)	(145,814)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95)	-	71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4,529)	(1)	(9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7,652</u>	<u>-</u>	<u>24,704</u>	<u>1</u>
8360		(<u>62,898</u>)	(<u>3</u>)	(<u>121,383</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2,595</u>)	(<u>3</u>)	(<u>121,273</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1,536</u>	<u>12</u>	<u>\$ 237,945</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5.06</u>		<u>\$ 5.98</u>	
9810	稀 釋	<u>\$ 5.05</u>		<u>\$ 5.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7,332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33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6,216)	-	-	-	(216,21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59,218	-	-	-	359,21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	(120,615)	(768)	(768)	(121,27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328	(120,615)	(768)	(768)	237,94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60	600,599	483,410	290,345	-	(48,522)	(2,319)	(2,319)	2,284,66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5,92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92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841	(50,84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6,216)	-	-	-	(216,21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04,131	-	-	-	304,13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	(37,359)	(25,539)	(25,539)	(62,5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4,434	(37,359)	(25,539)	(25,539)	241,53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60	600,599	483,410	326,267	50,841	(85,881)	(27,858)	(27,858)	2,309,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7,375	\$ 441,7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646	62,064
A20200	攤銷費用	3,472	3,097
A20900	財務成本	10,011	10,838
A21200	利息收入	(6,538)	(5,7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6	963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9,858	10,09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1,275	(1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0,964)	(306,9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9	(400)
A31150	應收帳款	2,613	(9,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75)	(241)
A31200	存 貨	12,417	16,613
A31230	預付款項	456	19,273
A32130	應付票據	6,179	16,241
A32150	應付帳款	9,804	(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037)	11,281
A32200	負債準備	2,518	8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9	4,6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70)	(2,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434	272,3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38	5,715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32,334	122,7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43)	(10,6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312)	(70,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051</u>	<u>319,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47)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97)	(84,17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7	1,53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55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726	10,1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4	(2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16)	(2,5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83)	(156,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5,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81	11,131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16,216)	(216,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335)	(175,585)
EEEE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28,167)	(12,73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92,770</u>	<u>105,501</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64,603</u>	<u>\$ 92,7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8,175,8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1,8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8,477,696
本期淨利	304,131,11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413,11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898,2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69,297,42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8 元)	(228,227,6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1,069,807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六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候選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p>【學歷】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碩士</p> <p>【經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寄生(股)公司董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p>【現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寄生(股)公司董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10,785,057

2	董事	蔡國平	<p>【學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農業經濟博士</p> <p>【經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金可集團策略投資事業群執行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Silvercoas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寶祥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崴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巨盛光學眼鏡有限公司總經理</p> <p>【現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元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Silvercoast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寶祥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崴光學(股)公司董事長</p>	389,439
3	董事	陳志賢	<p>【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p> <p>【經歷】 寶島鐘錶(股)公司董事長</p> <p>【現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p>	124,000
4	董事	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p>【學歷】 歐洲時尚學院米蘭校區品牌管理碩士</p> <p>【經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p> <p>【現職】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p>	10,785,057
5	獨立董事	文鍾奇	<p>【學歷】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p> <p>【經歷】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律師</p> <p>【現職】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律師</p>	0

6	獨立董事	吳孟柔	【學歷】 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碩士 【經歷】 法赫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職】 法赫法律事務所律師	0
7	獨立董事	蔡育菁	【學歷】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經歷】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現職】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8	監察人	姚琇碧	【學歷】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歷】 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經理 【現職】 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經理	0
9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經歷】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874, 115
10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偉	【學歷】 美國亞利桑納大學資訊科學系 【經歷】 Tension Design LLC. 網業工程師 【現職】 智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 300, 972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候選人之代表人	蔡國洲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業務範圍為眼鏡批發、眼鏡零售及國際貿易)之董事長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之董事長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之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眼鏡及其零配件、光學儀器、光學產品)之董事長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業務範圍為各種眼鏡製造加工買賣)之董事長 永勝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之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蔡國平	寶聯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批發、醫療器材批發及國際貿易)之董事長 寶祥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長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長 寶崑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零售、醫療器材零售及驗光配鏡)之董事長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眼鏡及其零配件、光學儀器、光學產品)之監察人 上海視博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業務範圍為生產銷售眼鏡及其零配件、光學儀器、光學產品)之董事
董事候選人	陳志賢	寶聯光學(股)公司(業務範圍為眼鏡批發、醫療器材批發及國際貿易)之董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4、IZ01010 影印業。
- 15、IZ02010 打字業。
- 16、IZ10010 排版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3、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4、JA02040 鐘錶修理業。
- 25、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6、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9、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之。

第十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議應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2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總經理提名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7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一股。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股。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洲	10,785,057	17.95%
副董事長	蔡國平	389,439	0.64%
董事	陳志賢	124,000	0.20%
董事	林俊雄	23,061	0.03%
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宜珊	10,785,057	17.95%
獨立董事	蕭溪明	0	0.0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1,321,557	18.85%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874,115	1.45%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1,300,972	2.16%
監察人	姚琇碧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175,087	3.6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0,598,9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6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尼歐
鏡片



專注細節 成就完美

日本大好評

設計來自

NIKON光學技術

NEOS

漸進多焦鏡片

看遠看近

一付搞定



朱子天